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9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26.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 CHEN LI YA 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